附件1

**顶尖人才团队条件要求和支持政策**

一、基本条件：

1．顶尖人才团队由1名团队带头人、2-8名核心成员组成。核心成员有5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的有2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或管理等工作经历；核心成员间专业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和互补性。

2．团队入选后，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须在申报单位继续工作3年以上，团队带头人每年累计在锡工作时间不少于1个月（外籍人员以护照出入境等记录为准）并在锡缴纳个税，核心成员每年在锡工作时间6个月以上并在锡缴纳个税或参加社保。

3．团队带头人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以下奖项之一者：

诺贝尔奖获得者（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科普利奖章、图灵奖、菲尔兹奖、沃尔夫数学奖、阿贝尔奖、拉斯克奖、克拉福德奖、日本国际奖、京都奖、邵逸夫奖、美国国家科学奖章、美国国家技术创新奖章、法国全国科研中心科研奖章、英国皇家金质奖章等。

（2）担任以下国家级学术机构的院士：

中国、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西班牙、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以色列、印度、乌克兰、新加坡、韩国等国的科学院、工程院。

（3）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限顶尖类）。

（4）近10年内担任过“世界500强”即美国《财富》杂志每年评选的“全球最大500家公司”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或同等职位的人员。

（5）担任过以下国际著名学术组织主席、副主席：

美国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英国电气工程师学会（IEE）、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美国物理学会（APS）、美国医药生物工程学会（AIMBE）、美国计算机协会（ACM）、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ASME）、美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SIAM）、美国航天航空学会（AIAA）、英国皇家化学会（RSC）、国际儿科肿瘤协会（SIOP）、世界儿科感染学会（WCPID）、世界眼科学会联盟（IFOS）、世界精神病学协会（WPA）、世界心胸外科医师学会（WSCTS）。

（6）担任过以下世界知名大学校长、副校长：

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或泰晤士报《全球顶尖大学排行榜》排名前100名的境内外大学，限申报时最新排名。

（7）担任过以下全国性学术学会主委（含在任或候任）、副主委、常委：

中华医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

（8）国家卫生健康委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名中医、国家中医学术流派代表性传承人等；

（9）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4．团队核心成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软件互联网、服务外包领域可适当放宽），其中境外学历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国家重大人才工程A类专家或2000年1月1日之前获得学位的除外）。

二、分类条件：

1．创业顶尖人才团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团队带头人应于2017年1月1日以后引进到我市,并依法在我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生物医药产业可放宽到2014年1月1日。

（2）自然人直接出资的，团队带头人实缴货币出资在申报单位注册资本中占比不少于30%（注册资本超过3000万元的放宽至不少于20%）或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在注册资本中认缴金额最大且在实收资本中实缴金额最大），且个人到位货币出资不低于500万元；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或执行董事）。

非自然人直接出资而以持股公司出资的，通过一个层级计算（对于上两级持股公司均在境外注册的，可放宽至两个层级），团队带头人在申报单位折算货币出资不少于1000万元（申报人在持股公司的股权占比×持股公司在申报单位的实缴货币出资），占股不少于30%（人才在持股公司的股权占比×持股公司在申报单位的股权占比；注册资本超过3000万元的不少于20%，注册资本超过5000万元的不少于10%）。

兼有两种出资方式的，货币出资金额按比例加权计算，其中自然人出资的按100%计算，持股公司出资按50%计算；股权占比为自然人出资和持股公司出资两种情况股权占比相加计算。入选后至考核验收结束，申报人实际出资金额不得减少。

不认可代持股（外籍人才由配偶代持的，或者外籍人才夫妇均为外籍、由父母子女代持的除外，且须提供本人出资证明）。

（3）申报单位前期实际投入资金1000万元以上。

2．创新顶尖人才团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团队成员均于2017年1月1日以后引进到我市，已与申报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

（2）团队带头人近一年薪酬不低于100万元，团队核心成员近一年薪酬不低于50万元（以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为时间段，以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银行工资发放单等为准，并提供详细说明）。入选后至考核验收结束，薪酬不得降低，且须连续提供不少于2年的上述证明材料。

（3）创新顶尖团队立项后，合同期内申报单位配套用于引进人才科研和技术成果转化的自筹经费（不含财政资金）投入在1000万元以上。

（4）申报单位应在我区注册、缴纳税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由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省“双创人才”或“科技企业家”创办；②国家或省认定的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软件企业、动漫企业；③拥有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④2020年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

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单位，在海外设立的离岸研发中心、孵化平台和分支机构等全职工作的人才，视同在锡工作。

三、支持政策

1.入选顶尖人才团队的全部实施“一事一议”，给予最高1亿元的综合性支持。其中项目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目标完成情况拨付，拨付周期最长为5年。

2.给予申报单位创业顶尖人才团队项目支持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一般不超过项目实际已投入资金，其中10%用于补助团队成员，并不得抵扣工资待遇。

3.给予申报单位创新顶尖人才团队项目支持资金不低于800万元，首次拨付一般不超过申报单位实际已投入配套资金，其中20%用于补助团队成员，并不得抵扣工资待遇。

4.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享受“滨湖之光”3.0政策相应的生活服务保障。

附件2

**领军人才团队条件要求和支持政策**

一、基本条件：

1．领军人才团队由1名团队带头人、2-5名核心成员组成。核心成员有3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的有1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或管理等工作经历；核心成员间专业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和互补性。

2．团队入选后，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须在申报单位继续工作3年以上，团队带头人每年累计在锡工作时间不少于1个月（外籍人员以护照出入境等记录为准）并在锡缴纳个税，核心成员每年在锡工作时间6个月以上并在锡缴纳个税或参加社保。

3．团队带头人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创业类、创新长期类、外专长期类)、长江学者或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等。

（2）近5年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2位）、二等奖（首位）或中国专利金奖（前2位，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3）近5年，在Nature、Science、Cell或所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30以上的著名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含与第一作者具有同等贡献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

（4）担任过国际著名学术组织高级成员（fellow）。

（5）担任过以下世界知名大学教授、副教授：

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或泰晤士报《全球顶尖大学排行榜》排名前100名的境内外大学，限申报时最新排名。

（6）近5年担任过年营业收入5亿元人民币以上，或年纳税额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首席技术官。

（7）江苏省“双创计划”入选者（双创团队带头人或双创人才创新创业类）或外省相当层次称号获得者。

（8）其他高于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4．团队核心成员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职称（软件互联网、服务外包领域可适当放宽），其中境外学历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国家重大人才工程A类专家或2000年1月1日之前获得学位的除外）。

二、分类条件：

1．创业领军人才团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团队带头人应于2018年1月1日以后引进到我市，并依法在我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生物医药产业可放宽到2016年1月1日。

（2）自然人直接出资的，团队带头人实缴货币出资在申报单位注册资本中占比不少于30%（注册资本超过2000万元的放宽至不少于20%）或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在注册资本中认缴金额最大且在实收资本中实缴金额最大），且个人到位货币出资不低于200万元；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或执行董事）。

非自然人直接出资而以持股公司出资的，通过一个层级计算（对于上两级持股公司均在境外注册的，可放宽至两个层级），团队带头人在申报单位折算货币出资不少于400万元（申报人在持股公司的股权占比×持股公司在申报单位的实缴货币出资），占股不少于30%（人才在持股公司的股权占比×持股公司在申报单位的股权占比；注册资本超过3000万元的不少于20%，注册资本超过5000万元的不少于10%）。

兼有两种出资方式的，货币出资金额按比例加权计算，其中自然人出资的按100%计算，持股公司出资按50%计算；股权占比为自然人出资和持股公司出资两种情况股权占比相加计算。入选后至考核验收结束，申报人实际出资金额不得减少。

不认可代持股（外籍人才由配偶代持的，或者外籍人才夫妇均为外籍、由父母子女代持的除外，须提供本人出资证明）。

（3）申报单位前期实际投入资金200万元以上。

2．创新领军人才团队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团队成员均于2018年1月1日以后引进到我市，已与申报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

（2）团队带头人近一年薪酬不低于50万元，团队核心成员近一年薪酬不低于24万元（以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为时间段，以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银行工资发放单等为准，并提供详细说明）。入选后至考核验收结束，薪酬不得降低，且须连续提供不少于2年的上述证明材料。

（3）创新领军人才团队立项后，合同期内申报单位配套用于引进人才科研和技术成果转化的自筹经费（不含财政资金）投入在300万元以上。

（4）申报单位应在我区注册、缴纳税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由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省“双创人才”或“科技企业家”创办；②国家或省认定的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软件企业、动漫企业；③拥有企业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④2020年销售额3000万元以上。

三、支持政策：

1.入选创业领军人才团队的项目，给予申报单位项目支持资金300万元至1000万元，一般不超过项目实际已投入资金，其中10%用于补助团队成员，并不得抵扣工资待遇。

2.入选创新领军人才团队的项目，给予申报单位创新领军人才团队项目支持资金200万元至500万元，首次拨付一般不超过申报单位实际已投入配套资金，其中20%用于补助团队成员，并不得抵扣工资待遇。

3.领军人才团队项目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目标完成情况拨付，考核评估不合格的，暂缓或终止后续资金拨付，资金按照6：4支付，原则上分两年拨付，拨付周期最长为3年。

4.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享受“滨湖之光”3.0政策相应的生活服务保障。

附件3

**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条件要求和支持政策**

一、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申报条件

申报对象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在我区创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创业领军人才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职称，其中境外学历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国家重大人才工程A类专家或2000年1月1日之前获得学位的除外）。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具有3年以上（博士学位的具有1年以上）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技术技能或管理教育培训等岗位工作经历。

3．申报对象应为2019年1月1日以后引进到我市，并依法在我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生物医药产业领域的企业注册时间可放宽到2017年1月1日）。且在我区有实际经营场所。

4．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或具有核心竞争力、达到行业领先水平；项目的市场前景广阔，具备产业化条件，有明确的产业化实施计划及目标。

5．申报对象须担任所创办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或执行董事，不包括监事，且在工商信息系统中已经备案。

6．自然人直接出资的，申报对象在创办企业的实缴货币出资不少于100万元，且本人实缴货币出资在企业注册资本中占比不少于30%（注册资本超过1000万元的放宽至不少于20%），或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在注册资本中认缴金额最大且在实收资本中实缴金额最大）。

非自然人直接出资而以持股公司出资的，通过一个层级计算（对于上两级持股公司均在境外注册的，可放宽至两个层级），申报对象在申报单位折算货币出资不少于200万元（申报对象在持股公司的股权占比×持股公司在申报单位的实缴货币出资），占股不少于30%（申报对象在持股公司的股权占比×持股公司在申报单位的股权占比；注册资本超过3000万元的不少于20%，注册资本超过5000万元的不少于10%）。

兼有两种出资方式的，货币出资金额按比例加权计算，其中自然人出资的按100%计算，持股公司出资按50%计算；股权占比为自然人出资和持股公司出资两种情况，股权占比相加计算。

入选后至考核验收结束，申报对象实际出资金额不得减少。

不认可代持股（外籍申报对象由配偶代持的，或者外籍申报对象夫妇均在外籍、由父母子女代持的除外，须提供双方关系证明）。

7．创办企业中有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市场开发等核心成员。

8．申报企业需要有两名及以上非股东成员在无锡缴纳社保。

参加过2020年、2021年“智汇滨湖”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的项目符合创业大赛参赛要求即可。

优先支持：所办企业税收、社保、就业贡献大的人才，企业已有社会资本投入的人才。

二、创新领军人才项目申报条件

申报对象必须是区内企业或科研院所引进的、有重大发明或重要技术创新的科技领军人才，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对象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

2.申报对象应为2019年1月1日以后引进到我市，已与申报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入选后须在申报单位工作不少于3年，每年累计在锡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并在锡缴纳个税或参加社保（原社保关系在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杭州的，不严格要求将社保迁移至我市，但需要提供现缴纳社保的详细情况）。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1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技术技能或管理教育培训等岗位工作经历。

4.申报对象在申报单位的应税月薪不低于2万元（以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为薪酬计算周期，以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银行工资发放单等为准，并提供薪酬发放说明）。

5.高校、科研院所的申报对象应是由我驻区高校、科研院所及新型研发机构全职引进的优秀人才，获得过国内外重要科技奖项，掌握重要实验技能或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或主持过重大科研项目，具有世界一流研究水平，近5年在本学科领域权威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

三、支持政策：

1.入选创业领军人才的项目，给予申报单位项目支持资金50-300万元，首次拨付一般不超过项目实际已投入资金，其中不低于10%用于补助人才个人，不得抵扣工资待遇。

2.入选创新领军人才的项目，给予申报单位项目支持资金30-50万元，首次拨付一般不超过申报单位实际已投入配套资金，其中不低于30%用于补助人才个人，不得抵扣工资待遇。

3.项目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目标完成情况拨付，考核评估不合格的，暂缓或终止后续资金拨付，资金按照6：4支付，原则上分两年拨付，拨付周期最长为3年。

4.享受“滨湖之光”3.0政策相应的生活服务保障。